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8961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屈志炫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沙田社区水产17组2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卷睫毛夹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镊子；穿孔器；鱼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